杭州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00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优化投资环境，改善道路交通状况，规范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以下简称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行为，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杭州市市区的机动车辆以及进入市区城市道路行驶的外地机动车辆，均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费。　　第三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城市道路综合收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道路收费管理机构)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交通、公安、物价、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四条　车辆通行费分为车辆统缴通行费和车辆通行次(年)费。本市市区的机动车辆应当按车辆的年检周期缴纳车辆统缴通行费。车辆统缴通行费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或由其委托有关部门代为征收。　　外地机动车辆进入市区道路时，应当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次费。有特殊情形的车辆，按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可以选择缴纳车辆通行年费。车辆通行次(年)费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依法批准设立的收费站(点)征收，或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公路收费站(点)代为征收。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属于以下范围的机动车辆减缴或免缴车辆通行费：　　(一)外国领事馆自用的车辆予以免缴；　　(二)军队、武警部队挂有军车号牌、武警号牌的车辆予以免缴；　　(三)公安、国家安全、法院、检察、司法行政机关悬挂”警”字号牌或者特别通行标志的车辆予以免缴；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特种车辆可予以减缴或免缴。　　第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新购的本市市区的机动车辆和外地机动车辆车籍转入本市市区的，应当自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后的次月起缴纳剩余期限的车辆统缴通行费。　　已缴纳车辆统缴通行费的车辆改装、换牌的，车主应当自改装、换牌之日起30日内到市道路收费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已缴纳车辆统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报停、报废以及过户到外地的，车主可凭报停、报废或过户凭证以及缴费凭证到市道路收费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退回次月起剩余期限的车辆统缴通行费。　　第七条　车辆通行次费实行单向按次征收，进入市区一次征收一次。　　第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辆年检、新车入户、车辆报废和外地机动车辆转入等手续时，应当核实车辆统缴通行费的缴纳情况。未缴纳车辆统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应当及时办理补缴手续。　　第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车辆通行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冒用和伪造。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缴纳车辆统缴通行费的车辆，应当发给车主与车牌号码、类别相一致的车辆通行费统缴卡。车主应将车辆通行费统缴卡随车携带，凭卡通过，以备查验。　　第十一条　车辆通行费统缴卡和通行次(年)费缴费凭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冒用、涂改、伪造。　　车辆通行费统缴卡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车主必须持《机动车行驶证》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补办。　　第十二条　征收的车辆通行费全额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除由市财政部门核定用于征收管理经费外，车辆通行费全部用于偿还城市道路建设的贷款本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或者截留。　　第十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费收费许可证，并在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醒目位置悬挂《收费许可证》，向社会公开批准文号、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用途、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使用及贷款偿还情况。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等制度，做好车辆通行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车辆通行费代征单位应当签订代征协议，代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征协议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　　第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区范围内出入收费站以及停放在停车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机动车辆缴纳车辆通行费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按规定缴纳车辆统缴通行费的，责令其补缴车辆统缴通行费，并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车辆统缴通行费总额2‰的滞纳金。　　(二)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次(年)费的，责令其补缴，并可处以50元的罚款。　　(三)冒用、涂改车辆通行费统缴卡或者使用伪造的车辆通行费统缴卡的，责令其补缴车辆统缴通行费，收缴冒用、涂改、伪造的车辆通行费统缴卡，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转借车辆通行费统缴卡的，对出借人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驾驶车辆强行通过收费站(点)的，责令其补缴车辆通行费，并处以200元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阻碍、围攻、谩骂、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征收车辆通行费，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车辆通行费征收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负责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